

③9 搁浅巨鲸终归大海 (节选)

作者 谭丽琳 (原载 2000 年 2 月 9 日一版)

今天中午 12 点 27 分,被发现在此搁浅的巨鲸,结束了近 80 个小时的煎熬,被安全护送到深海海域。

这样的救助行动在海南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记者今天上午 9 点 50 分随琼山市政府、省水产局、琼山水产局、琼山边防支队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时,恰逢潮涨,水深约 1.2 米。裹着白色渔网的巨鲸向右侧卧,嘴微张,身子浸在水中,左尾露出水面。10 点 04 分,巨鲸尾部开始痉挛,上下剧烈摆动,每分钟约 15 次。5 分钟后,巨鲸安静下来。忽然张着大嘴,翻身将肚皮朝天。渔民判断这是个危险信号,巨鲸已精疲力竭,开始失去身体平衡。

10 点 20 分,巨鲸身上的网被分别紧系在一艘 60 马力渡船和两艘 20 马力的渔船上。这三艘船是水产部门昨夜从琼山东营镇调来的。60 马力的渡船开出数米后,搁浅退出。

16 分钟后,海水涨至全天最高潮位。两艘 20 马

力的渔船再次启动。巨鲸庞大的身躯随之向前游动。演海镇副镇长冯所财手持木杆点燃鞭炮,海面上顿时响成一片。渔民说,这是一种祝愿。

另有近 30 艘小渔船远远尾随,上面满是前来向巨鲸告别的村民和远道赶来的群众。巨鲸游出 300 多米后,小渔船才逐个调头。

两艘牵引船最初的船速每分钟约五六米,往东穿过北港海湾深水沟,继而转向东北、西北方向,最后向正北方的琼州海峡驶去。此时太阳还在云中,海面风平浪静。

半小时后,水面上已看不见巨鲸身影,但见尾鳍不时起伏海面。掌舵的渔民张余和说,这里水深 6 米左右。记者一直未见巨鲸鼻孔喷水,水产部门人员解释是因为巨鲸疲劳而没换气。

12 点 05 分,渔船到达 15 米深的海域。这里离北港海滩约 2 海里。

拯救巨鲸报道的生态意义

本报记者 谭丽琳

这是 10 年前春节期间发生在海南的一起有全国影响的生态保护新闻事件。

在本报连续报道的推动下,这起事件的影响从一个小渔村扩展到全省乃至全国,也从一个纯民间拯救行为,演变成政府、媒体、专家学者、群众多方联手共同施救。故事以巨鲸魂归大海告终,却成为了我们和读者共同拥有的一段难忘的记忆。敬畏自然、爱护生态,无疑是这段记忆的关键词。

那头来历不明巨鲸,犹如不速之客,2000 年 2 月 5 日搁浅在原琼山市演海镇北港村的后海滩。当天正逢农历大年初一。北港是一个不足两平方公里的小岛,有红树林环绕,千余人的村子几乎家家都靠打渔为生。岛北部是一片宽阔的滩涂。

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北港村渔民陈文荣在海滩散步时最先发现这头鲸鱼,“远远看去以为是谁家的大船”。下午 2 点多,潮水退去,一头被村民称为“海公”的巨鲸赫然在目。从惊喜到好奇再到心存敬畏,以至怜悯。天色渐暗,束手无策的村民从下午 5 点开始便不停地拨打有关部门的电话,寻求援助,但要么反映冷淡要么无人接听,最终拨通本报新闻热线,恰巧我临时替同事值班。情况上报到时任总编辑邹爱国处,他当即要求记者赶赴现场。半小时后,顾不上吃年夜饭的一名海南日报摄影记者出去前往北港村。

直接发起并现场指挥的,是时任总编室副主任任强华。而我也幸运成为报道主力,参与全程。

接下来的 80 多个小时,村民们像守护孩子一样守护着这条长约 11 米的鲸鱼。陪着,为它搭起遮阳凉棚。拎来一桶一桶洁净海水为它降温。想尽一切办法延长它的生命,希望它活着离开北港村,活着回到深海。

报社决定加大报道规模,要求记者死守新闻现场,每天必须发回最新动态。从派出一名摄影记者,到增援两名文字记者。不仅限于动态报道,采访触角从现场延伸到海口、岛外,还电话连线大连我国的海洋生物权威,寻找拯救巨鲸的科学方法;采访面以及同事自发的评论加入,使拯救巨鲸,延伸到海洋、环境、生态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在那个网络不甚发达的年代,海南拯救巨鲸一时成为国内热点,甚至远在台湾的海洋动物学者陈德勤也给本报来信表示关注。两个月后他来海南还专程前往北港,此为后话。随着本报的报道逐步深入,新华社、中新社、南方周末等也先后跟进关注此事。

那两天报社热线电话不断。周边市县群众,甚至从外地来海南休假的游客纷纷赶往现场,亲历救助,据后来统计,前往现场的读者多达 6 万人次。

渔民、专家、琼山市政府和省、市水产部门和边防部门协调研究,决定 2 月 9 日用船将鲸鱼拖进深海。

当时的场面记者还历历在目。当天中午 12 点多,鞭炮声在海面响成一片,近 30 艘小渔船远远尾随,上面满是前来送别的村民和远道赶来的群众。借助拖拉船的动力,巨鲸游出 300 多米后,小渔船才逐个调头。

④0 触目惊心的采石场

作者 周华岚 符伟 (原载 2000 年 6 月 14 日四版)

6 月 13 日星期二

今天是尖峰之行的第一天。上午 9 时,我们连同司机周波和两名环保志愿者老刘、老卢在内的 6 人采访小组从海口出发。一路有雨,大家戏称“贵人逢雨”,采访的信心也因此倍增。

11 点多,车子下高速路转尖峰方向,又行 20 公里,便到乐东境内的尖峰镇。午饭在镇上一家小店吃,饭菜很“环保”:一只本地鸡和几把野菜。饭桌上还认识了老刘几年前结识的黎族朋友符明忠。40 岁的符明忠是尖峰镇登司村人。他祖通医术,曾是当地小有名气的“钻山豹”,称得上尖峰岭的“土专家”。经老刘力邀,他和亲戚小王成为我们此行的向导。

吃完饭,雨也停了。沿尖峰林区中干线驱车上山,左边是水右边是山,雨后的水光山色令久羁都市的我们兴奋不已。车子走了约 50 分钟,符明忠告诉我们,这里是尖峰岭林业管理局天池林场六队,已到尖峰岭的核心保护区了。

大山深处的环保“暗战”

本报记者 王勇

“山青水秀的尖峰岭国家森林公园,无疑是我省生态环境的一块瑰宝。然而,人与自然的矛盾,开发与保护的冲突,在这里也同样尖锐地存在。在海南建设生态省工程已全面启动的今天,珍爱自然环境,保护生态平衡正在逐渐成为我省各族人民的共识。此次,我们选取尖峰岭为点,派出采访小组深入当地采访,广泛接触林场职工和周边村庄的各族群众,客观真实地报道这里的环保状况,旨在让更多的人关注尖峰岭,关注海南整个生态环境,为把海南建成一个真正的生态省而共同努力”。

这是 2000 年 6 月 14 日海南日报刊发的一则编者按,从这天起海南日报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花了大量版面和篇幅刊发了本报 3 名记者的《环保日记》,该日记揭露了尖峰岭国家森林公园内采石、盗木、贩卖野生动物、采药等乱象。

海南日报的系列报道推出后,各职能部门纷纷行动,采取措施改进尖峰岭的环保工作;报道也引起社会各界的反思,很多环保志愿者认为这组报道对海南老百姓的环保意识提升作用明显。

“这个采访的起因是两个环保人士的投诉,他们的痛心和义愤感染了我们。”“《环保日记》的作者之一、现任海南日报编辑中心编辑的周华岚向记者详细讲述了这起新闻事件背后的故事。

“盗木、盗猎、贩卖野生动物往往发生在隐蔽的深

山中,如果没有人带路很不容易发现。”据周华岚介绍,为了掌握鲜活的第一手资料,他们暗访组请来当地人当向导,徒步在深山里踩点。

“采访虽然很累,但我却希望采访内容更多点、进度更快点,早点把事实告诉给广大读者。”周华岚说为了及时向外界传达尖峰岭林区的信息,同时也是丰富报道形式,当时的新闻稿创新地采用了日记体。

第一篇揭露采石毁山的新闻稿见报后,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环保日记”也被前移到头版,并配发相关评论,呼吁人们重视国家森林公园的环保。

“采访表面上看没有阻力,实际上到处都有人提防。”随着报道的深入,采访越来越难,暗访组里的摄影记者王凯到现在还记得当时采访中有些不解者放狗咬人的插曲。

而还有一些被监督者,为了阻止采访的进行,在尖峰岭的主要路口安插了眼线,看到记者来就立即通知违法者,等记者赶到即使看到现场也采访不到相关人员。

据王凯介绍,除了遭遇阻挠,采访过程也很辛苦,在深山里食物和水都比较缺乏,而为了找到好的角度拍照片和实地察看,大家住得要趟河翻山,一天下来又累又脏。

“而为了采访的需要,采访组成员都是几进几出尖

看管。尖峰岭像他们这样的采石场还有几家,老板都是台湾人,最早的一家是 1992 年来的。他们这家有 3 年多了,年开采量多时达 1 万立方,少时也有五六千立方。正说着,两辆车头喷有“粤海铁路工程车”字样的大卡车进场装石。老贝笑眯咪地说,别小看这些笨石头,质量好的话,利润跟采金差不多。一块 7 立方米的石头就值 2 万元人民币,要是运到公海那就更不得了,一立方能值 1000 美金。问老贝这样采石合不合法,他说只要有办法弄到批文就行,反正林业部门也收管理费。

离开六队,沿途又见 3 家采石场。位于天池林场四队的采石场最大,矿床连绵几座小山,目测面积超过千亩。我们开车到工棚区,车未停稳,一脸敌意的工人便放出一只高达一米多的大狼狗出来助威。而车窗外一字排开的起重机械、大卡车、铲土机足有上百台,俨然一个大型机械厂。

离开采石场回头望,地皮裸露、寸草不生的矿床像破布般附在绿油油的青山上,丑陋不堪。

峰岭。”王凯说,大家前后在尖峰岭共呆了半个月的时间。

在深入地采访中采访组的成员们也意识到,之所以尖峰岭林区的盗木、贩卖野生动物、毁林等活动猖獗,与当地群众意识落后有关,他们世世代代都生活在林区,认为靠山吃山天经地义。而这种意识并不仅仅存在于尖峰岭林区,在我省很多地区也存在。

为了提高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在“环保日记”的后续报道中,暗访组的记者们除了揭露现象外,还采访了生态专家、法律工作者等,向广大群众普及环保理念。

“报道社会反响很大,给有关职能部门造成很大压力,他们反咬一口说‘报道夸大事实’。”王凯说,好在采访组采访扎实、证据确凿,在事实面前职能部门也只得开始整改。

由于这组舆论监督报道社会效果良好,监督有效,“环保日记”获得海南省首届新闻舆论监督优秀作品奖。

记者也从尖峰岭林业局有关负责人处得知,这组监督报道推出后,尖峰岭林业局也立即开始整改,在采石、采矿的地方种树,当年被破坏的地方现在很多都已覆盖起厚厚的植被。

而随着尖峰岭旅游业的发展,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的收入显著增加,环保意识明显提高,盗猎、贩卖野生动物、毁林等现象也渐渐鲜见。

作►品►回►放



作品延伸

2000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海南日报连续发表了拯救鲸鱼系列新闻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2 月 5 日,一条罕见的巨鲸在琼山市(现海口琼山区)演海镇北港村后海滩搁浅。这条庞然大物是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被北港村渔民陈文荣发现的。巨鲸长约 11 米,高约 1.4 米,估计体重在 1.5 万公斤以上。2 月 6 日,海南日报一版刊登《搁浅巨鲸,急需救助》的新闻照片片,附近村庄和海府地区以及隔海相望的文昌群众,约有上万人先后前往观看。

省及琼山市水产部门的人员初步认定这是条“蓝鲸”,他们称,以目前海南的救助能力,根本无法将这个庞然大物送入深海。

2 月 7 日,村民们曾尝试用普通渔网兜住巨鲸,用渔船往海里拉,拉动约 15 米后,终因马力不足而告失败。

2 月 8 日中午 12 点 27 分,巨鲸结束了近 80 个小时的煎熬,被护送到深海海域。

作►品►回►放



作品延伸

2000 年,本报在省内媒体中首先关注尖峰岭采石问题。本报记者深入现场,实地调查,前后历时 2 个月,发表了系列监督报道,其中包括《触目惊心的采石场》、《尖峰岭采石场能不能停?》、《省人大代表建议——尽快出台相关保护条例》等系列报道,揭示了毁林开发、污染环境等令人痛心的现象。